**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编号：诸中地2025-06-1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2025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中地2025-06-13

**项目名称：**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购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唐街道乐龄中心和草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采购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整，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地 址：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东路75号

项目联系人：周惠琪

工作电话：0575-89087020

质疑联系人：周惠琪

工作电话：0575-89087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安康路15-1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鸿敏

工作电话（询问）：18258945131

质疑联系人： 方工

工作电话：137575569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3461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可采用U盘、光盘演示或现场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49383452@qq.com）。** |
| 14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计算方式：****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不足3000按3000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以上费用由谈判响应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3、收款账户信息：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账号：1211057209000079281** |

**一** **、**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 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 费。

**6.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

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代理商均在技术评分中入围时，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 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和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回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采购需求；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 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保证金装入信封，以现金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人。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回。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或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6.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 **、开** **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3 开标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6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2.9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 **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 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1.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3.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 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 重新招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 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 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1.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招投标办公室、代理公司各备案一份。

1.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标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招标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 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 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 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 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 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九、监督和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荣誉** | 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本项按最高得分计取，不累加计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经验证明得0.5分，最高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 |
| **3**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标准化规章制度建设能力及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0-2分）、卫生防疫管理制度（0-2分）、上门服务制度（0-2分）、安全管理制度（0-2分）、员工培训和保障制度（0-2分）、助餐服务制度（0-2分）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以上每个制度：阐述详尽、合理，切合项目的得2分；阐述较为详尽、合理，较为切合项目的得1分；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部分切合项目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2** |
| **4** | **服务方案** | **统筹指导本镇（街）内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实际情况，指导辖区内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工作，提供详细的督导方案，根据方案整体内容对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联动性、服务方案线上线下的融合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6-8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4-6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或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 |
| **日常文化娱乐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点提供详细的日常文化娱乐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整体内容对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联动性、服务方案线上线下的融合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或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重大节假日活动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点提供详细的重大节假日活动方案，形成活动计划表，明确开展时间和具体形式，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或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医疗护理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点提供详细的医疗护理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整体内容对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联动性，服务方案线上线下的融合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助餐配送餐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点提供详细的助餐配送餐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整体内容对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联动性，服务方案线上线下的融合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或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生活照料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当结合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点提供详细的生活照料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整体内容对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联动性，服务方案线上线下的融合度，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全面、合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2-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阐述较为粗略或缺陷较多、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 |
| **5** | **项目支持** | 1、投标单位与医疗机构有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项目开展的得2分；2、投标单位与高等院校有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项目开展的得2分；3、投标单位具有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性质或与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有建立合作关系，支持项目开展的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医疗机构、高校、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6** | **服务能力** | 投标单位具有养老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技师或具有养老护理员首席技师的，能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的得2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 |
| **7**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①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3分；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2分；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②具有康复理疗师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③具有护士执业证书的，每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④具有养老护理员首席技师督导的最高得2分。（注：每人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其中最高得分的证书为准并计取其分值，不得累加计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以及近2个月的银行薪资清单复印件；首席督导如为特聘人员，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督导合同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 |
| 项目主管（1名）：（1）根据项目主管人员工作履历情况（工作经验是否丰富、有无不良行为记录、个人服务优势介绍）是否利于本项目实施，得0-2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2）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或中级护师的得2分；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一级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按上述第（1）至第（2）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投标人为项目主管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退休人员，除按上述第（1）至第（2）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需提供劳务合同以及近2个月的薪资转账清单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8** | **风险防控措施** | **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控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判断并制定详细明确的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有效避免风险或者能够及时有效处理风险的得6-8分；有提出一定的风险说明，制定的措施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有提出风险说明，但措施等内容阐述粗略、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的得2-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 |
| 投标单位承诺为上门服务的每位养老护理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得4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4.2.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4.2.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4.2.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2.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1.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环境设施：

（1）名称标识牌、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公示于机构醒目处，餐饮等证照完备、上墙，功能齐全，运行正常，且按要求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2）场所整洁、美观，孝老氛围浓厚，场所内卫生、通风条件良好，建设无烟环境；

（3）照明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空调、电梯等维护良好，能正常使用；有火灾报警器或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消防应急照明灯、防火器具。消防设备，消防标志标识明晰，有紧急安全疏散出口；障碍设施完善，尖角作突出处理、地面作防滑处理等适老改造。

2、服务功能：

（1）镇乡（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须指导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工作，培训管理人员、策划活动、链接公益社会组织等有效资源。每季度对辖区内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情况实地检查不少于1次；

（2）每年年初开展对全镇乡（街道）老年人的需求调研，形成高频服务清单，作为开展上门服务和低价有偿服务依据；

（3）为全镇乡（街道）高龄(90周岁及以上）、独居、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人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建档率达100%，对建档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每位建档老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针对性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

（4）科学安排各类型活动，开展学习培训、知识讲座、图书阅览、康复护理等服务，开设书法绘画、戏曲歌舞、手工制作、插花茶道等兴趣课堂及各类老年大学课堂,每月不少于2次；

（5）食堂配送餐能力覆盖全镇乡（街道）。与村（社区）签订配餐协议的，在村（社区）设立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食堂每日就餐、送餐不少于30人次，做好送餐记录;

（6）医疗服务室正常运行，配备适宜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智能无感健康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加强系统终端数据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康复师1名，每周至少一次定点坐诊，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7）在机构内或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洗浴、衣物清洗、居室清洁整理等服务，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600人次；

（8）建立托养入住评估机制，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9）开展家庭护理人员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每年培训班次不少于5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

（10）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公益为老服务，引导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每月开展针对性老年人个案辅导。开设心里咨询室，每月由心理咨询师为存在心理障碍的老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培育发展为品质化老服务社会组织2家及以上，培育的组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高质量公益服务和社区活动；

（11）开展康复器具租赁服务，每年不少于20次，做好租赁记录。

3、配套制度：

（1）财务制度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无乱收费现象；建立财务独立核算科目，专款专用，账据相符；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审计；

（2）建立服务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餐饮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3）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每年10月底前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4、服务效果管理：

（1）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活动记录完整，做到年度有计划、半年有演出、每月有安排、每周有活动、重大节假日有专项活动，活动安排上墙公布；

（2）无重大投诉记录，未出现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适用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不拨付运营经费）；

（3）辖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中心的知晓率在80%以上；

（4）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满意率在90%及以上。

5、特色加分（实际考核所用）：

（1）鼓励开展特色项目，在服务项目或运营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出经验、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经验推介或市级以上刊物正面报道；

（2）助餐、助浴、助洁、护理培训等服务总量超过任务数10%加1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3分；

（3）运营优秀，接待市级以上团队考察、参观。（5分，每接待1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二）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项目主管1名，具有三年及以上养老服务工作经历，具备社会工作师等资质，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管理。

2、配备专职活动管理员2名，分别持有社会工作和养老护理员资质，负责项目活动的统筹管理和实施；

3、每个服务中心配备两名全职工作人员，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和各项服务的落实；

4、助餐兼职人员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备注：中标单位服务期间，如服务成绩优良、工作态度认真，得到镇乡（街道）及招标人认可，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即：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原则下，允许“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给予中标单位实行优先续签，每次续签合同的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每次续签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同金额，最多续签两次。）

**（四）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回（不计息）。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标项中标人支付对应标项最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考核结算情况，采购人向各标项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按实际考核情况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的结算金额－全部预付款）。

备注：

①中标人凭以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资料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因中标人未及时出具真实合法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②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中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中地\*\*-\*\*-\*\* ）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项内容** | **采购金额** | **投标报价** |
| 标的1 |  | 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 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 出现“0 元 ”“免费赠送 ”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一栏中，货物 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 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